

附件 1:

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向社会各界提供多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与服务，保护信用卡业务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由上海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具有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本行信用卡带银联、VISA、MasterCard、JCB或其他银行卡组织或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卡组织或公司）的标识，可在境内外具有相同标识的受理机具上使用。

第三条 信用卡按账户币种不同分为双币种信用卡和单币种信用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持卡人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世界之极卡、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等；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和磁条芯片（IC）复合卡；按卡片介质不同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按卡片形状分为标准卡和异形卡；按照是否与盈利性机构／非盈利机构合作发行分为联名／认同卡和非联名／认同卡。

第四条 本行、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应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本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单位或个人。单位卡持卡人应由其单位指定；个人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

“信用额度”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基础额度、临时额度、分期额度、预借现金额度等。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出和现金充值。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出指持卡人通过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现金充值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分期付款”指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将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在本行提供的分期期数范围内分期偿还，经本行受理审批通过后，持卡人按约定还款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业务。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预借现金、还款、转账或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本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有关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本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本行偿还其欠款到账的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未还的费用、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未超过信用额度的所有欠款（不含分期本金、预借现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分期付款扣款金额，预借现金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免息还款期”指在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消费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约定向本行支付的费用。

“电子现金”指芯片（IC）卡/磁条芯片（IC）复合卡特有小额支付应用功能。电子现金账户有余额上限，不计息、不挂失、不透支、不可取现、不设消费密码，具有圈存、圈提、脱机小额支付和查询等功能。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凡是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的企事业单位、机关或社会团体等，可向本行申领单位卡；申领本行含外币账户的单位卡的，还需拥有可合法支配的外汇。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注销。每个单位可申领若干张单位卡，申领单位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七条 18周岁至7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良好且有偿付能力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本行申请个人卡。个人可申领不同品牌或不同种类的个人卡主卡，也可为15周岁以上个人办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承担清偿主卡和附属卡全部债务的责任，具有偿付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就附属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卡持卡人可为附属卡持卡人办理所有业务；附属卡持卡人除可办理自身各类业务外，仅可查询主卡账户余额。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信用卡均须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本行要求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单位卡需加盖单位公章）即表示其已完全获知并同意遵守申请表、《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与《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后的修订版本中的各项规定。申请资料一经受理，即由本行妥善留存。

第九条 本行根据申请人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账户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以及本行为催收前述费用的律师费等必要支出）。担保应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本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审核后决定是否发卡、卡片种类以及信用额度。对申领单位卡的，本行根据申请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核定其总信用额度，各持卡人的使用限额由申请单位在其总信用额度内确定，本行核批；对申领个人卡的，本行根据主卡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核定其信用额度，如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共用此信用额度或由主卡持卡人在本人信用额度内单独确定其信用额度；对申请分期付款的，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申请诉求等核定其信用额度、首付比例、抵押要求、手续费率等业务要素。

本行为持卡人设立人民币、外币账户，可供持卡人选择的外币账户种类由本行指定。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一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激活手续，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因卡片未按本规定签名导致的交易责任及损失将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二条 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在境内外的消费、预借现金、还款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行、特约单位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的相关规定。

持卡人可在境内外凭卡面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标识指定的特约商户以及本行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消费；在境外带相应受理标识的自助机具上提取当地币种现金（单位卡除外）；在境内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自助机具或本行指定的取现网点、自助机具上提取人民币现金（单位卡除外），并享受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单位卡在境内、外均不能提取现金。

个人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在境外（港澳台等地区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应用于经常项目下的消费支出，不得用于其它交易的支付；在境内不得使用外币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除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范围和区域外，外币卡原则上不得在境内办理外币计价结算。

持卡人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还应遵循相应的分期付款业务约定条款。

第十三条 本行通过指定的途径向持卡人提供设置查询密码（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查询密码）、交易密码（预借现金密码和消费密码）的服务功能。如持卡人遗忘密码，可申请重新设置。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时按照特约商户的信用卡组织要求，持卡人凭卡在境外带有VISA、MasterCard、JCB或其他非银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时，应按前述非银联卡组织要求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或出示身份证件等步骤完成交易；持卡人在境内压单消费时应出示身份证件，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境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联机消费时应按预先与本行的约定输入或无需输入密码。交易成功后，应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卡人在境内外自助机具提取现金时应输入密码，在境外取现网点提取现金时应根据要求出示身份证件。

持卡人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非面对面交易时，应按要求输入验证信息。验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

凡使用密码或验证信息进行的交易，本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同意或者授权的无需使用密码的指定交易，由持卡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同一账户下的所有信用卡共同使用该账户的信用额度，持卡人自行设置卡片使用限额的除外。持卡人在其账户及卡片的信用额度内消费和预借现金。

第十五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持卡人应立即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电话或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挂失，挂失经本行确认后即时生效。自挂失生效起

发生的经济损失（电子现金除外）持卡人（单位卡为申领单位）无需承担，但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全部责任：持卡人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含代授权交易，指在发卡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回应的情况下，VISA、MasterCard、JCB等银行卡组织或公司在一定金额范围内为发卡行代为授权的交易）；持卡人有欺诈、与他人合谋或其他不诚实行为；持卡人不配合本行调查情况；遗失或被窃信用卡无持卡人签名。

第十六条 本行信用卡设定有效期，超过有效期的过期卡不能继续使用，但信用卡账户下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提供到期自动换卡服务，在有效期届满前将新卡直接寄送至持卡人的账单地址。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未激活过的信用卡到期不能换领新卡。如持卡人不需要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有效期到期两个月前通过本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或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持卡人未换领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应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若本行以往发行的卡种因监管规定或其他相关原因停止发行，持卡人在此之前申领的信用卡仍可继续使用。经本行公告后，在持卡人未向本行表示异议的情况下，该卡种信用卡有效期届满、或持卡人因卡片毁损、遗失等原因需补换卡的，本行将按相关规定核发对应币种和等级的标准信用卡。

第四章 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卡交易中，以人民币清算的交易，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以外币清算的交易，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外币账户。本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均以银行记账日为准，下同），则当期对账单上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期间的免息还款期，无需支付利息。

第十九条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可按照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任意金额还款，但应还款中消费交易及当月消费交易不再

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持卡人预借现金或使用信用额度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本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还款待遇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预借现金或使用信用额度转账为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止计收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透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范围执行，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下限为万分之五的 0.7 倍（折合年利率上限为 18.25%、下限为 18.25% 的 0.7 倍）。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按其规定执行。我行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用卡行为等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适用利率并适时调整。

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还款或所还款项低于最低还款额的，除按上述规定计收利息外，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还应按月计收一定比例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行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 单位卡人民币账户资金一律从持卡人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以现金或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该外汇账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且其收支范围内包括相应的支付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个人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若从单位存款账户转入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个人卡外币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汇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也可以购汇偿还，该账户的转账及存款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

个人卡在境外交易形成的透支，在经本行审核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后，可以由持卡人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或通过本行规定的方式使用人民币购汇偿还，本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单位卡在境外交易形成的透支应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偿还，不得购汇偿还。

第二十三条 本行按合同约定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将在《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中约定。持卡人办理销户手续后，本行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还款方式可选择主动还款或授权本行或他行自动扣款。我行收到还款后，先抵偿上期欠款，再抵偿本期；抵偿顺序为费用

及违约金、利息、本金。如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本金、利息、费用和违约金顺序进行抵偿。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受理持卡人销户申请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持卡人办理销户。销户时，单位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应转回其基本存款账户，单位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应转回相应的外汇账户，不得提取现钞。个人卡账户资金以现金或转账形式返还持卡人。溢缴款的取现及转出按本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权利

(一) 本行按约定索取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其他申请资料，有权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申请人的身份、资信、财产及其他有关情况，查询、留存和使用相关资料；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相关资料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无论是否批准发卡，有权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且不予退还。对未批准的申请，本行无须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 本行有权按照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调整信用卡的收费项目及其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如有变动，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三) 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消费、还款记录、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或要求持卡人提供担保并按双方约定方式告知持卡人。

(四) 若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有欺诈等恶意行为，或存在其他风险的，本行有权选择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停止该卡使用；停止持卡人本行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属卡）的使用；要求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处置其保证金或质物；从持卡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在本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必要时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追索措施；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手段。

(五) 卡片注销或账户结清后，本行保留对该卡片在此后发生的、因非本行原因而导致的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的追索权。

(六) 本行有权对伪造、盗用、冒领冒用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信用卡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进行起诉，停止卡片使用，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 信用卡卡片属于本行所有，本行保留收回卡片或不核发卡片的权利；本行有权根据认定的正当理由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持卡人。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在信用卡或分期付款的申请、使用等过程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申请意愿虚假、信息/材料虚假等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持卡人存在出卖信用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发卡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如果持卡人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和《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八) 本行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有权对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采取支付等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卡片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的交易。

(九) 本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本行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

值服务的权利。我行使此项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持卡人产生法律效力。

(十) 本行可通过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持卡人发送对账单或其他与本行相关的信息，并保留终止发送其他与本行相关的信息的权利。

(十一) 因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非本行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本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义务

(一) 本行应通过书面或本行网站公布的渠道披露信用卡申请和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客户指南、收费项目及标准、申请条件、安全提示等。

(二) 本行应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和其他服务渠道，向申请人/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务查询、挂失办理、投诉受理等服务。

(三) 本行有义务对申请人、持卡人的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申请人、持卡人授权、或本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时除外。

(四) 对有交易、费用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费用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持卡人，本行应通过对账单等方式，定期提供对账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电子现金账户的圈存、圈提交易在对账单中体现，电子现金交易明细不在信用卡对账单中体现。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有权享有本行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监督本行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等信息。

(三) 持卡人有权索取对账单，或通过本行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 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

向本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必要时可申请查询或调阅签购单或其他凭证，如查询及调阅签购单及其他凭证后查明交易确属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五）持卡人无需承担其信用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可靠的申请资料，并按照本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申请人、持卡人应当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二）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应保护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应在安全的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且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立即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电话或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挂失。

（三）本行提高持卡人信用额度后，如持卡人不愿提高其信用额度，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通过客户服务电话向本行提出恢复要求，否则视为接受。无论是否接受提高信用额度，持卡人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四）持卡人应承担信用卡（其中，个人卡含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并在本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欠款。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本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的款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五）持卡人个人资料、联系地址、通讯方式、证件到期日或指定的对账单发送地址等有所变更时，须立即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电话或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办理资料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六) 持卡人应对未收到的对账单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向本行提出异议，则本行视同持卡人已认可全部交易。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款项。

(七) 本行根据有权机关的冻结指令冻结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如账户冻结期间因非本行的原因导致仍有交易发生的，持卡人对相应欠款仍负有清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约定、银行卡组织或公司规定、或金融惯例办理。如本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行卡组织或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行负责制定和修改，经报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按规定公告后，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施行，原《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同时废止。在公告期内，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如未办理销户手续，即视为持卡人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行发布的公告与本章程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